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5%刻度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640324MA75W2063N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宁夏比泰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 26,336,2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总股本 2,912,764,610 股的 0.9042%，宁夏比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171,974,400 股减少至 145,6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90%减少至 4.9999%，其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5%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12/30-2026/2/9
合计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	--

## 三、 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